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有關與中華影業有限公司就投資中國影院成立合資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華影業就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端數碼影院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i)中華影業保證；(ii)盡力訂立正式合營協議；(iii)排他性及保密性；及(iv)諒解備忘錄之相關成本及其管轄司法權區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注意，成立合資公司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成立合資公司一事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華影業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端數碼影院訂立諒解備忘錄。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華影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簽署諒解備忘錄促進訂約雙方之相互瞭解及意向，以進一步發掘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端數碼影院之商機。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明確規定者除外。

A.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本公司及中華影業

1. 諒解備忘錄具約束力之條文

I. 中華影業保證

中華影業向本公司保證將向合資公司推介該等影院項目，受限於本公司對有關潛在影院項目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滿意後，合資公司所擁有組建及經營權之影院總數將如下：—

- (a)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或成立合資公司後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擁有不少於4家影院；
- (b)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六個月內，擁有不少於9家影院；及
- (c)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三年內，擁有不少於36家影院，影院銀幕不少於260個及影院座位不少於30,000個。
- (d) 倘若中華影業未能履行中華影業保證所載之責任，中華影業須就因(但不限於)其違約而產生之有關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II. 盡力訂立正式合營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各自同意，彼等將盡力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合營協議。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直至有關日期止期間內進行之磋商及討論將具排他性。

III. 排他性及保密性

訂約雙方均同意，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意向將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直至於有關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具排他性，任何一方在未經諒解備忘錄另一方事先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就成立合資公司或提供諒解備忘錄所載之相關服務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或簽署任何相關協議。然而，倘中華影業未能履行中華影業保證所載之責任，本公司之排他性責任須予解除並即時生效。此外，倘正式合營協議並未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訂立，則本公司及中華影業之排他性責任均須予解除並且對任何一方不再產生任何影響。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須受保密性限制所約束，在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對外刊發公告，惟法律規定或監管機構要求則除外。

IV. 諒解備忘錄之相關成本及其管轄司法權區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彼等將承擔各自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諒解備忘錄、任何正式協議以及有關完成項目合作之相關文件所產生之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諒解備忘錄須受香港法例及法規管轄並據其詮釋。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亦同意服從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

2. 諒解備忘錄不具約束力之條文

I. 合資公司之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資公司擬將由本公司及中華影業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資公司之初始註冊股本初步擬定為10,000美元(約78,000港元)，並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出資。中華影業將利用其市場專業知識為合資公司物色及引進潛在影院項目。發展及經營相關影院項目之所有必需資金及資源須根據本公司與中華影業於合資公司各自之股權由彼等分攤。任何一方對擬定股權之任何變更須待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

II. 董事會代表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本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中華影業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本公司擁有合資公司之財務控制權。

III. 影院之管理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雙方亦擬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成立管理公司，向合資公司提供合資公司所發展影院之運營管理服務，並向合資公司收取管理費。

IV. 優先取捨權

合資公司將為中華影業參與或投資影院相關業務之唯一一間公司。中華影業將優先向合資公司推介或提供有關影院業務之所有潛在項目，而合資公司將擁有該等潛在項目之優先取捨權。僅當合資公司拒絕該等影院項目後，中華影業方可將影院項目按不優於向合資公司提供之條款引薦予其他第三方。

V. 長期目標

鑑於中華影業於中國擁有之專業經驗(誠如本公告「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一段所詳述)及本公司於香港電影娛樂行業擁有之專業知識，訂約各方之目標乃於三年內將合資公司發展成為中國五大影院運營商，並自合資公司成立起於五年內成為中國三大影院運營商。於初始階段，中華影業將向本公司提供四個影院項目以供盡職審查(作為諒解備忘錄之附件)。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時，中華影業已向本公司提供四個影院項目之有關資料以供審閱。

B.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中華影業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中華影業所提供之資料，中華影業於中國為影院項目之投資、開發、設計、建設及管理提供諮詢服務。技術服務範圍包括影院建造設計、室內裝修設計、項目投標、工程管理、設備配置及安裝委託。中華影業於二零零二年促成美國華納兄弟國際影院公司分別與上海電影集團及大連萬達集團之合作。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年末期間，中華影業大多數員工曾受美國華納兄弟國際影院公司聘用，負責美國華納兄弟國際影院公司於

中國影院之開發及建設。中華影業自其成立以來已在中國多個城市參與設計或開發逾60多家綜合性多廳影院，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中山、天津、青島、大連、瀋陽、哈爾濱、長春、重慶、成都、武漢、長沙、無錫、寧波、南昌、銀川、西安、廈門、福州及湛江等中國各大城市，所建影院當中配備約466張銀幕及合共95,876個影院座位。根據《2009年中國電影年鑑》，中華影業參與建設逾57家電影院，該等電影院為二零零九年中國總票房貢獻20%以上。

董事認為，中國影院行業發展前景廣闊。憑藉中華影業於中國影院設計及開發領域之廣泛知識、經驗、資源及專業技能，董事相信，成立合資公司將對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於中國經營影院及影院相關業務領域之營運及業務。董事亦認為，新業務能為其電影製作、網上遊戲及特許權、跨界市場推廣以及提供互動內容等現有業務作補充，並預期提升本集團之長期溢利，且令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受益。

C.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i)中華影業保證；(ii)盡力訂立正式合營協議；(iii)排他性及保密性；及(iv)諒解備忘錄之相關成本及其管轄司法權區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注意，成立合資公司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成立合資公司一事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華影業」	指	中華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華影業保證」	指	中華影業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本公司提供之保證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與中華影業根據諒解備忘錄將予成立之合資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華影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日期」	指	本公司與中華影業將予訂立正式合營協議之日期，即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60日(或本公司與中華影業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易作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